

新北市政府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林續文君、徐用智君等 2 人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祥和段 328 地號土地，申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蘇科長志民

記錄：孟繁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簽證頁	○		
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三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四	工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及會員證影本	○		
五	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		
六	摘要	○		
七	目錄	○		
八	(一) 前言	○		
書 圖 文 件	(二) 區域調查	1. 基地位置與地質敏感區範圍相對關係圖	○	
		2. 區域地質圖	○	
		3. 水文地質剖面圖	○	
	(三) 細部調查	1. 基地地質圖	○	
		2. 鑽孔位置及地質剖面位置圖	○	
		3. 地質剖面圖	○	
		4. 地下水位觀測結	○	

		果圖表			
		5. 地下水流網圖	○		
		6. 建物配置計畫圖	○		
(四) 基地地 質安全 評估	1.	土地開發行為對 地下水水質及入 滲補注水量之影 響	○		
	2.	因應措施	○		
	3.	成效評估	○		
(五) 結論與建議			○		
(六) 參考文獻			○		
附件	1.	地質鑽探報告書	○		
	2.	建築平、立及剖 面圖	○		
	3.	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內土地透 水面積百分比檢 討圖說	○		
	4.	建築技術規則檢 討之綠化圖說	○		

二、審查意見：

1. 陽台範圍是否可計入透水面積，請釐清。
2. P.8 摘要應補充基地面積、建築面積、透水面積.....等相關數據資料。
3. P.13 圖 2.3 區域調查範圍內是否有其他地質敏感區，請檢討。
4. 圖 2-5 區域地質圖圖例請修正。
5. P.20 圖 2-6 請標示區域地質調查範圍。
6. 地下暗管是否具透水性或已扣除透水面積，請補充說明。
7. 圖號 A1-4 透水面積檢討，建議將停車位植草磚以另一圖例表示(與天然草皮明確區分)，並檢附其剖面示意大樣圖。
8. 請於報告書內文中補充相關計算結果。
9. 請於摘要中敘明透水面積及比例。
10. P.27 圖 3-5 地質剖面圖請標示地下水位位置。
11. 會員證逾期，請更新。
12. 建築線影本文件請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13. A1-3 綠化平面圖、A1-4 透水平面圖，陽台部分計入透水面積，請確認合理性。

14. 報告書內之剖面大樣圖請標示比例(應大於 1/30)。

15. 請確認透水鋪面是否符合 CNS 相關規定。

三、綜合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

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審查事宜，其相關設施及透水鋪面部分涉及透水面積檢討，請於公寓大廈規約加註不得任意變更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 本案涉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評估手冊」之規定，計畫內所完成之詳細計算數值、圖說及地質評估結果，依法仍應由設計單位和簽證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請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送請本局檢視可行後，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四、散會